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
號

聯 絡 人:趙振伯

電 話:(02)7712-9004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jofz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4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、使用方案

主旨:轉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」,請鼓勵教學單位與師生申請使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0月29日測管字第114157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,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該中心承辦人員吳技士,聯絡電話:04-22522966轉分機340,電子信箱:55564@mail.nlsc.gov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高師附中 114/10/31



1140010077

線

訂